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立明

编制单位：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立明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205578351

传真:/

邮编：234102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背景.....	3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4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验收依据.....	7
2.1 相关法律法规.....	7
2.2 验收执行标准.....	7
2.3 其他相关资料.....	8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	15
3.4 主要污染工序.....	15
3.4.1 废水.....	15
3.4.2 废气.....	16
3.4.3 噪声.....	17
3.4.4 固废.....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环评结论.....	21
5.1.2 环评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2
6、项目变动情况.....	23
7、项目环保建设情况.....	25
8、验收评价标准.....	26
8.1 废水排放标准.....	26
8.2 废气排放标准.....	26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6
9、验收监测内容.....	27
9.1 废水监测.....	27
9.2 废气监测.....	27
9.3 噪声监测.....	27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8

10.2 监测仪器..... 28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6 人员能力..... 30

11、验收监测结果..... 31

11.1 生产工况..... 31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31

1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1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11.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4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35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5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2.2.1 工况..... 35

12.2.2 废水..... 36

12.2.3 废气..... 36

12.2.4 噪声..... 37

12.2.5 固体废弃物..... 37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2.4 建议..... 38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营业执照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委托书

工况说明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农田。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经度：117.047040，纬度：33.817930。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加工好的农产品置于冷库冷藏，根据订单外售。冷库贮存能力为 15000t，年周转量为 13000t。同时，项目在 2016 年 3 月 11 号已经由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商贸[2016]53 号”进行备案。

2016 年 3 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埇环建字【2016】42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同年 12 月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已经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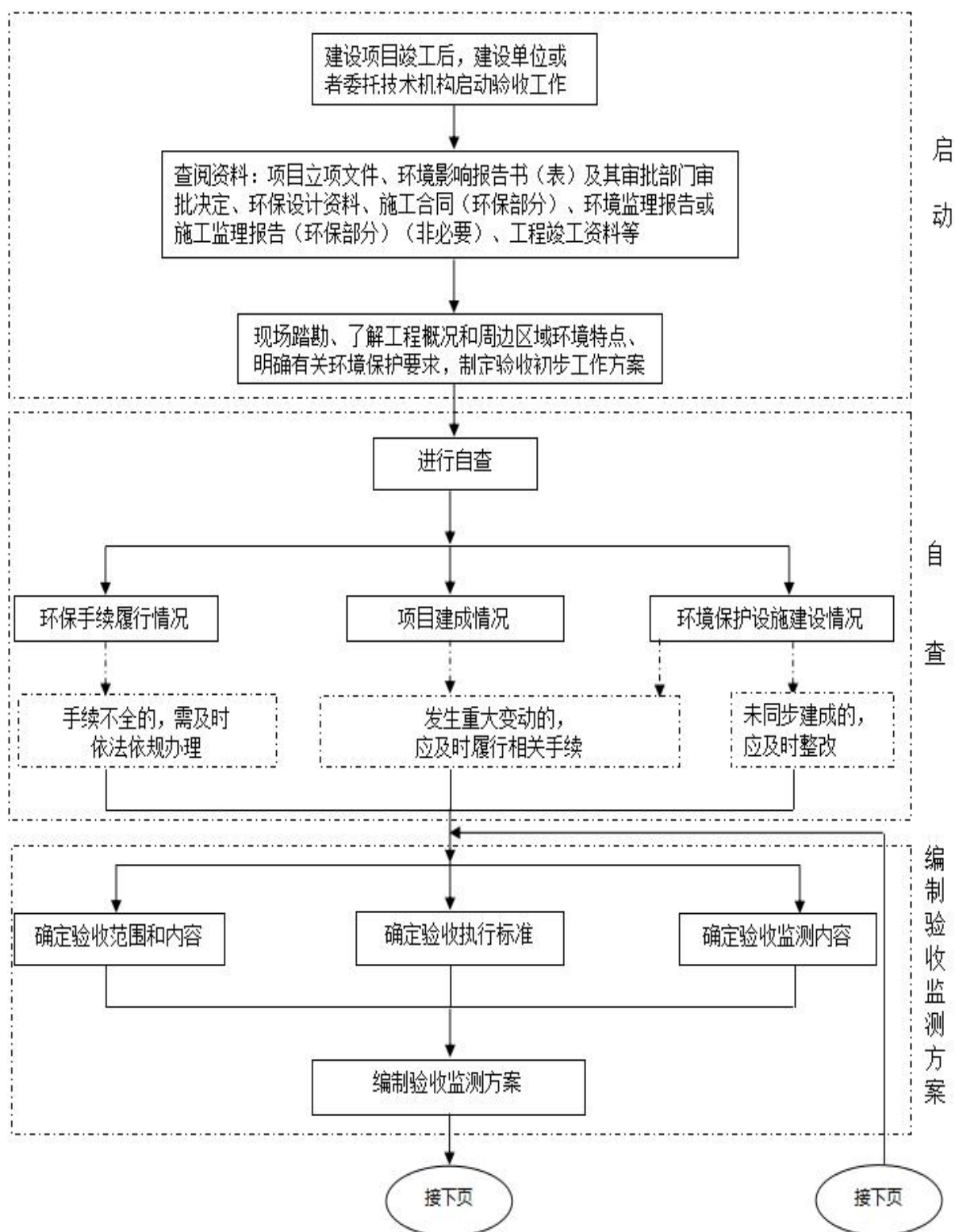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检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本《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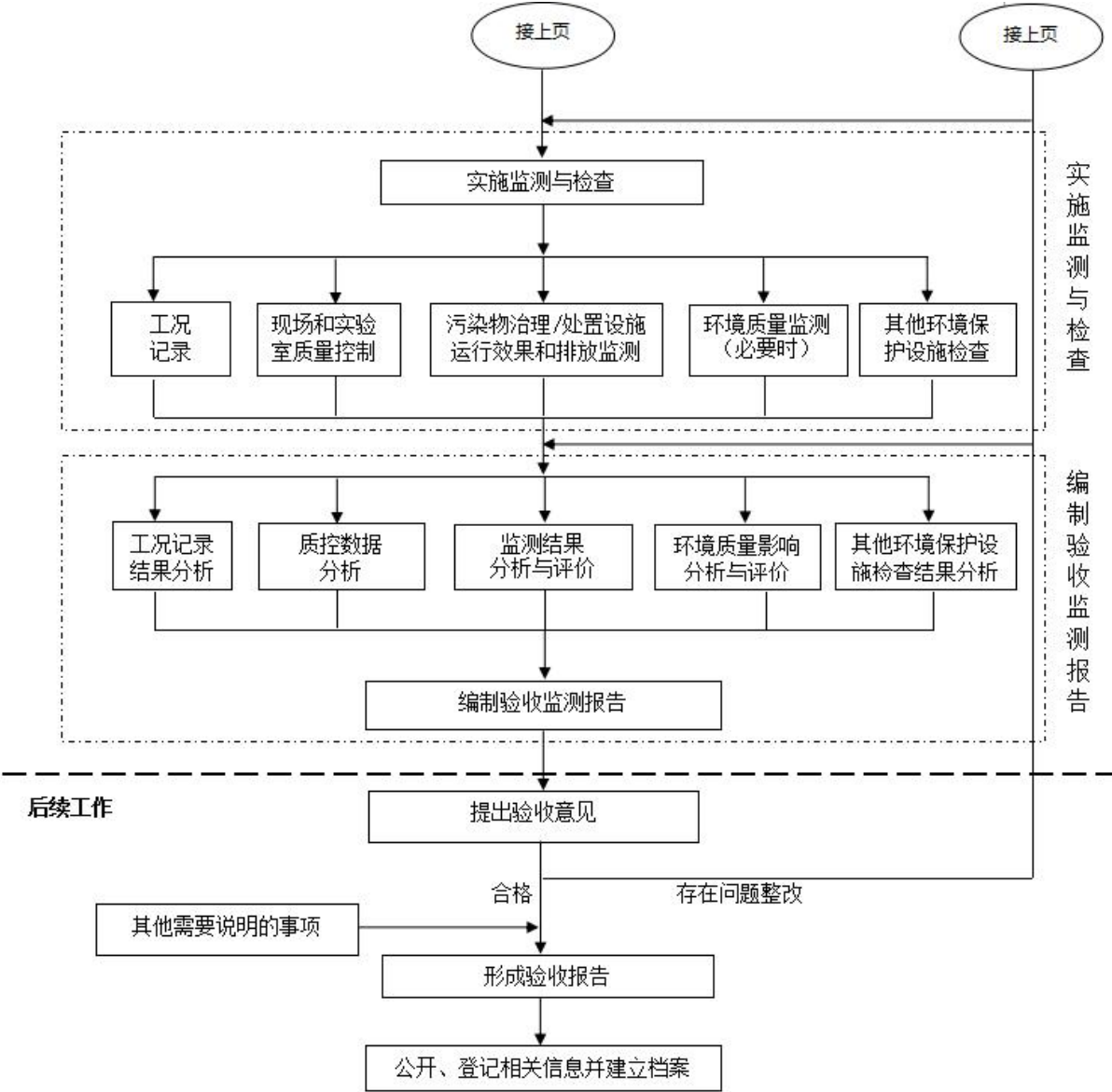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8)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3 其他相关资料

(1)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

(2) 《关于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6]42 号, 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

(3) 《关于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项目所在厂址坐标：经度：117.047040，纬度：33.817930。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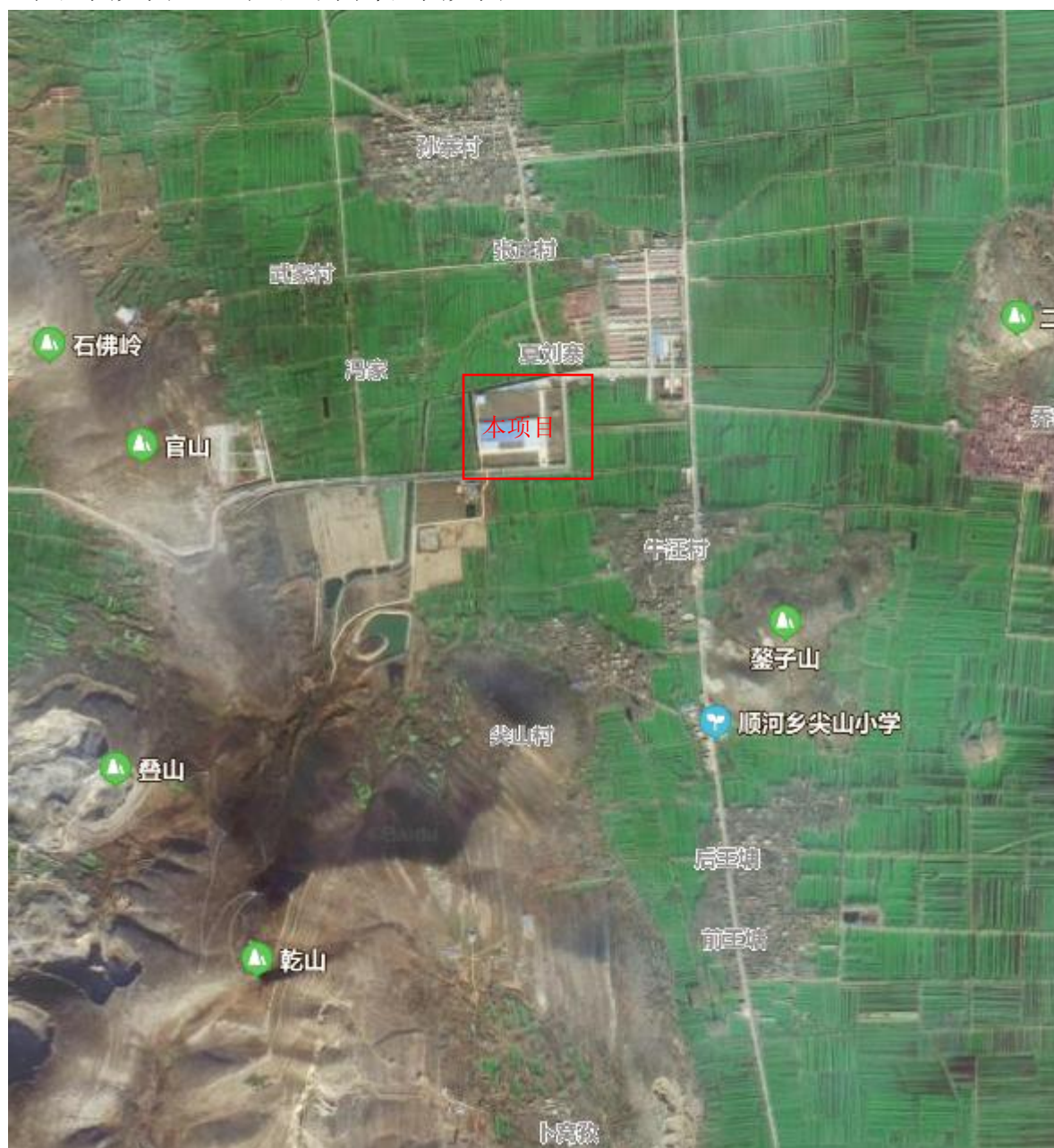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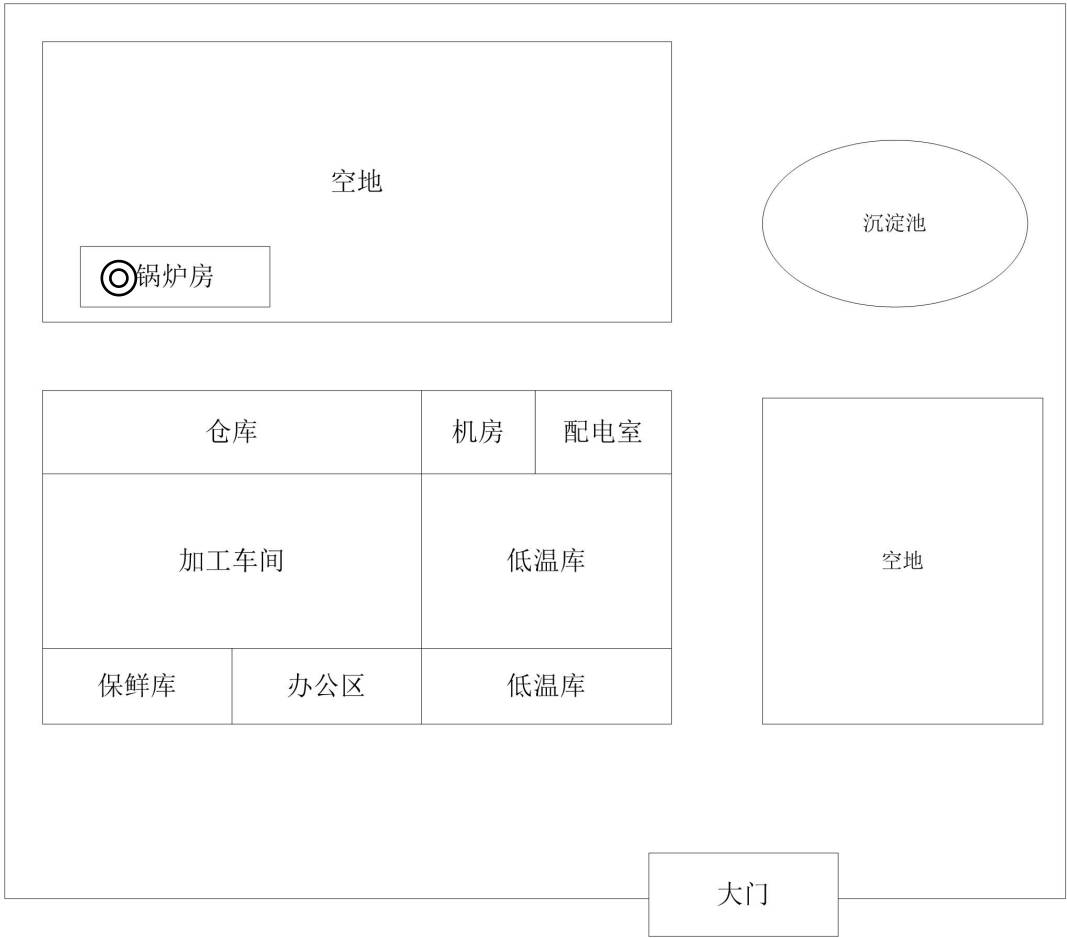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2016 年 3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3 月 28 日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埇环建字【2016】4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项目运行能力见表 3-4，建设内容见表 3-5，主要设备设备见表 3-6，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单位和时间	审批文号与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6】42 号，2016 年 3 月 28 日	本次验收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化东/18205578351
行业类别	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劳动定员	70 人
本项目投资情况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总占地面积	81331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商贸[2016]53 号”进行备案
环 评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6】42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满足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贮运、环保工程，包括办公区、加工包装车间、高温库、低温库、仓储配送中心，及其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经运行调试，本项目运行能力能达到环评设计的能力，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的工况记录，检测当天的产量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3-4 项目运行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产量	年运行时数
有机毛豆、绿色糯玉米、有机豌豆、有机蚕豆	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	1440h

表3-5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厂房	高温库 1800m²	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	与环评一致
		低温库 5200m²		与环评一致
		加工包装车间 17000m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配送中心 1200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面积 7200m²		未建
	综合楼	2 层，面积 2400m²		未建
	宿舍	3 层，面积 4800m²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送入夏刘寨村污水站，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送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农田灌溉，部分进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
	供电	乡镇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送入夏刘寨污水站，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送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农田灌溉，部分进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工程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量少，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氨废气，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项目泄漏的氨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型号
加工设备					
1	风选机	6	3	台	5600*1550*3100
2	提升机分流机（双出口）	2	2	台	4500*720*2100
3	高低段选别带	2	2	台	8000*720*1060
4	半成品收集带	4	4	台	9000*720*710
5	振动布料带	2	2	台	2300*950*3000
6	毛豆剥粒机	30	20	台	2250*1000*1310
7	玉米剥皮机	2	2	台	3550*3000*3500
8	天然气锅炉	1	1	台	/
9	滚筒筛选机	0	1	台	1200*1800*2600
10	清洗机	0	2	台	1200*2100*7500
11	包装机	0	1	台	FXG5050
12	毛豆米分级选别机	0	1	台	1300*1800*2500
13	切断机	0	1	台	1800*800*2700
冷库设备					
1	常温冷却机	1	1	台	7500*1400*1960
2	冰水冷却机	1	1	台	9000*1900*1750
3	流态速冻机	1	1	台	SLD-5T
4	压缩机组	4	4	台	W-SAHLG25ⅢA160/20ⅢD185
5	压缩机组	1	1	台	W-SAHLG25ⅢA125
6	压缩机组	1	1	台	W-SAHLG25ⅢA90
7	蒸发式冷凝器	2	2	台	SPL-1765C
8	热虹吸贮液器	1	1	台	HZAP10
9	氨贮液器	2	2	台	ZA8.0
10	低压循环贮液桶	1	1	台	DX10.0L
11	低压循环贮液桶	2	2	台	DX5.0L
12	屏蔽氨泵	7	7	台	HW40-30C/212H4-B
13	排液桶	1	1	台	PY5.0
14	卧式蒸发器	1	1	台	WZ50
15	乙二醇系统	1	1	台	KQL65/160-4/2
16	空气分离器	1	1	台	KF096
17	集油器	1	1	台	JY500
18	紧急泄氨器	1	1	台	JX159
19	低压集油器	2	2	台	DJY200
20	机房事故排风扇	9	9	台	BT35-11-7.1#0.75
21	氨气泄漏报警装置	1	1	套	4 个采集点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有机毛豆	t/a	9900	9800
2	绿色糯玉米	t/a	1100	1000
3	有机豌豆	t/a	2200	2200
4	有机蚕豆	t/a	1100	1100
5	液氨	t/a	0.12	0.10
6	乙二醇	t/a	0.005	0.005
7	HFCs--R407C	t/a	0.01	0.01

3.3 生产工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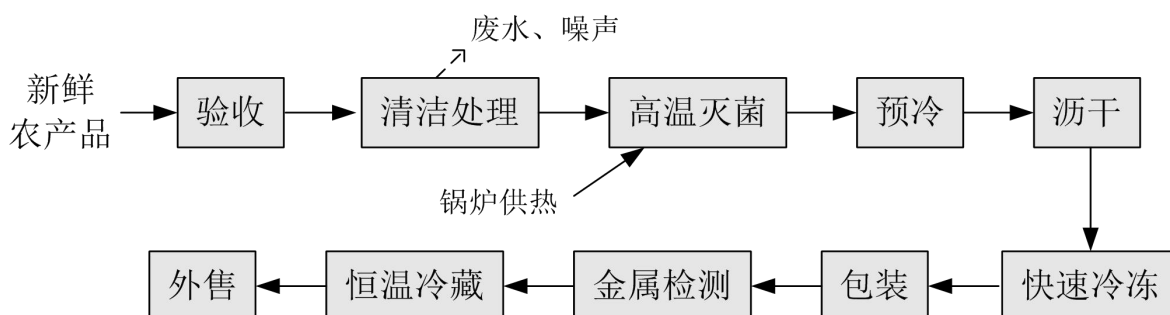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附近的新鲜农产品，主要包括毛豆、糯玉米、豌豆、蚕豆，农产品进厂以后先进行清洁处理，主要为剥皮，对于毛豆、豌豆、蚕豆，经热水浸泡约 2 分钟即可，对于糯玉米，要利用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高温灭菌，灭菌温度约 115℃，灭菌时间 30 分钟，灭菌后的产品自然冷却，沥干后，快速冷冻，包装后采用金属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进入冷库恒温冷藏，根据需要外售。

3.4 主要污染工序

3.4.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中清洗产品用水，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产品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7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清洗产品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农田灌溉，部分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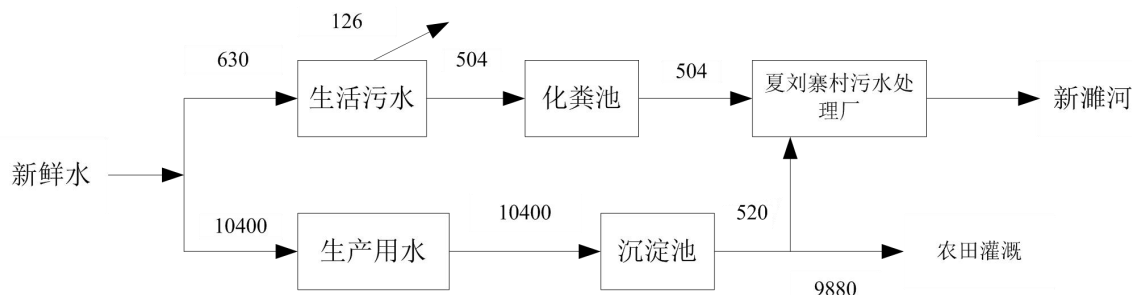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2 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汽车尾气、氨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高压灭菌锅采用一座 2t 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此过程将有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采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和 SO₂ 等。不需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季节，车辆活动主要用于冷藏产品的外运，平均每天一次；在需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季节，车辆每天进出约 5 次。车辆进出次数较少，废气产生的量较少，故采取无组织排放。

3) 氨气

项目氨气泄漏主要是在制冷系统中。制冷剂中含液氨，制冷循环方式采用氨单级压缩，直接膨胀蒸发的形式，冷凝温度 40℃，蒸发温度 70℃。工艺流程：低压氨气经压缩机压缩成高压蒸汽，再经油分，冷凝器冷凝成高压液氨后进入贮氨器、贮氨器出来的高压液氨供至冷媒冷却器进行节流膨胀蒸发后，由吸汽管抽回压缩机如此循环。在氨设备放油，放空气时会有微量氨气泄漏，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经采用有

效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泄漏的氨气对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故无组织排放。

3.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 65~85dB(A)之间。

表 3-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1	剥皮机	2	70-80
2	剥粒机	20	65-75
3	锅炉房	1	75-80
4	冷库压缩机	6	75-85
5	车辆行驶	/	70-80

3.4.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农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3-9。

表 3-9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1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乡镇雨水管网。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农田灌溉，部分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标准后最终排入新濉河。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站，尾水达到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废水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标准后最终排入新濉河。

4.1.2 废气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汽车尾气、氨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高压灭菌锅采用一座 2t 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此过程将有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采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和 SO₂ 等。不需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季节，车辆活动主要用于冷藏产品的外运，平均每天一次；在需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季节，车辆每天进出约 5 次。车辆进出次数较少，废气产生的量较少，故采取无组织排放。

3) 氨气

项目氨气泄漏主要是在制冷系统中。制冷剂中含液氨，制冷循环方式采用氨单级压缩，直接膨胀蒸发的形式，冷凝温度 40℃，蒸发温度 70℃。工艺流程：低压氨气经压缩机压缩成高压蒸汽，再经油分，冷凝器冷凝成高压液氨后进入贮氨器、贮氨器出

来的高压液氨供至冷媒冷却器进行节流膨胀蒸发后，由吸汽管抽回压缩机如此循环。在氨设备放油，放空气时会有微量氨气泄漏，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经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泄漏的氨气对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故无组织排放。

其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1	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量少，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氨气	在制冷系统中，制冷剂中含液氨，产生氨废气，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项目泄漏点氨气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为农产品加工设备、冷库压缩机、锅炉房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考虑到厂区所处的位置，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合理安排机械位置等措施。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1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合理安排机械位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农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实际情况
1	生产	边角料	外售	与环评一致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2) 液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划分警戒区，处置车辆和人员一般停靠在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处置人员的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在处置泄漏或有关设备时，应穿着隔绝式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直接接触液氨时，应穿着防寒服装。 3) 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4) 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5) 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6) 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 29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2%。废水治理 10 万元、废气治理 12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体废物处置 2 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加工冷藏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一、农林业 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且项目已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商贸[2016]5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已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通知（发改商贸[2016]53 号），项目四周多为农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此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为汽车尾气和氨气，产生的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夏刘寨村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经夏刘寨村污水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农产品加工设备、冷库压缩机、锅炉房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合理安排机械位置等措施，经过预测计算，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夏刘寨村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 SO ₂ 0.149t/a、NO _x 0.446t/a、烟尘 0.119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不需要另行申请总量。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项

		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3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落实了环保资金的使用，落实了环保设施建设，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已按照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企业已落实相关人员管理，环保相关人员培训上岗，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6	冷库结构复杂，技术性强，冷库的使用、维修、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科学办事，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和法规，做到安全、卫生、低消耗	企业已按照要求明确冷库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冷库领导及各级主管部门在抓使用的同时，要抓好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切实做到使用好、管理好冷库	已落实冷库日常维护检修工作，确保冷库正常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排入夏刘寨村污水站，排放满足夏刘寨村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期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公司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废气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限值；固体废物贮存转运符合相应标准。
2	合理布置农产品加工设备、冷库压缩机、锅炉房位置，并采取隔声措施，机房安装隔音材料、隔声门，做到噪声不扰民。	公司已按照要求合理建设。
3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	/
规模	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	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	/	/
	建设内容：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1331.0m ² ，其中有高温库、低温库、加工包装车间、仓储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食堂及宿舍、门卫室、动力及辅助用房。	建设内容：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1331.0m ² ，其中有高温库、低温库、加工包装车间、仓储配送中心、动力及辅助用房	综合办公楼、门卫室、食堂及宿舍未建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	/
	项目平面布置由大门进入左边为生产加工车间包括高温库、低温库仓储配送中心，右边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宿舍楼、综合楼。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	/	
工艺	运行工艺：清洁处理、高温灭菌、预冷、沥干、快速冷冻、包装、检测、恒温冷藏	运行工艺：清洁处理、高温灭菌、预冷、沥干、快速冷冻、包装、检测、恒温冷藏	/	/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站，尾水达到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标准后最终排入新濉河。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标准后最终排入新濉河。	生产废水由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改为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由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改为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进入乡镇管网排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污染防治： 1、锅炉废气，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2、汽车尾气，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量少，无组织排放。3、氨气，在制冷系统中，制冷剂中含液氨，产生氨废气，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项目泄漏的氨气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1、锅炉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汽车尾气，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量少，无组织排放。3、氨气，在制冷系统中，制冷剂中含液氨，产生氨废气，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项目泄漏的氨气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	将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是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更小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合理安排机械位置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主要为玉米皮、玉米须、毛豆壳、豌豆壳、蚕豆壳等，集中收集，售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主要为玉米皮、玉米须、毛豆壳、豌豆壳、蚕豆壳等，集中收集，售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	/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规范的对比，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环保建设情况



图片 7-1 排气筒



图片 7-2 蒸汽锅炉



经度：117.052818
纬度：33.816704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夏刘寨
天气：28°C 西南风 阴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图片 7-3 验收采样照片



经度：117.052969
纬度：33.816695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夏刘寨
时间：2021-06-19 12:00:09
天气：28°C 西南风 阴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图片 7-4 验收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320	
	氨氮	30	
	悬浮物	200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2。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依据
厂界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3。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
	夜间	≤50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9-1。

表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污水总排放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二氧化硫		
	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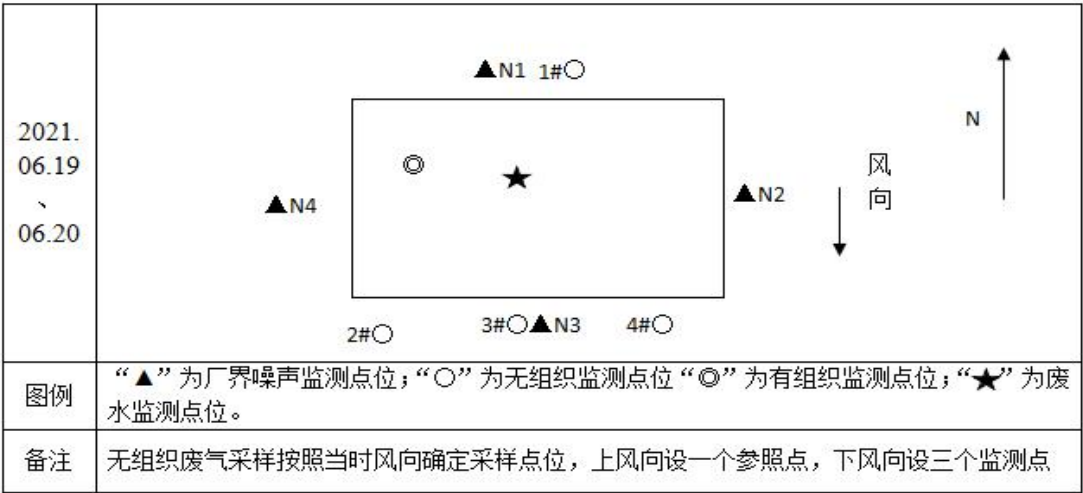


图9-1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是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是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H0043	是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H0077	是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H0078	是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H0079	是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ZH0046	是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是
/	分析天平	AP125WD (CHN)	ZH0009	是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可采用平行样检测、空白样检测、质控样品校测、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项目检测采用平行样品检测作为质控手段，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10-3 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ZH210618003W1204	8.58	0.2	是
			8.62		
化学需氧量	mg/L	ZH210618003W1101	50	2.0	是
			52		
悬浮物	mg/L	ZH210618003W1204	74	2.6	是
			78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6.19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6.20	93.8	93.8	0	±0.5	合格

10.6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人员见表 10-5。

表 10-5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黄淼海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徐照宏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钱星星	实验员	持证上岗
4	潘潮云	实验员	持证上岗
5	周雨	实验员	持证上岗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吨/年)	实际日加工量 (吨)		运行负荷 (%)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有机毛豆	9000	40	45	80	90
绿色糯玉米	1000	5	4.5	90	81
有机豌豆	2000	10	9.7	90	87
有机蚕豆	1000	4.8	5.1	86	9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加工量均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1-2

表1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6.19	总排口	1	6.98	51	7.58	63
		2	7.22	55	8.74	73
		3	7.15	57	8.19	68
		4	7.06	56	9.01	78
	日平均值		6.98-7.22	55	8.38	70
2021.06.20	总排口	1	7.11	54	9.29	72
		2	7.16	51	9.97	82
		3	7.21	51	9.56	76
		4	7.08	55	8.60	76
	日平均值		7.08-7.21	53	9.36	76
执行标准标准值（mg/L）			6-9	320	30	200
评价依据			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3。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6.19	15	排气筒出口	ND	ND	ND	/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达标
		2021.6.20		排气筒出口	ND	ND	ND	/	20		达标
	氮氧化物	2021.6.19		排气筒出口	54	58	62	62	150		达标
		2021.6.20		排气筒出口	25	38	46	46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1.6.19		排气筒出口	ND	ND	ND	/	50		达标
		2021.6.20		排气筒出口	ND	ND	ND	/	50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1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³）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	二氧化硫	2021.6.19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4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织 废 气		2021.6.2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4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2021.6.19	上风向 G1	0.088	0.092	0.084	/	/		0.11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11	0.099	0.098						
			下风向 G3	0.102	0.100	0.096						
			下风向 G4	0.105	0.110	0.108						
		2021.6.20	上风向 G1	0.078	0.081	0.085	/	/		0.10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95	0.089	0.089						
			下风向 G3	0.092	0.091	0.091						
			下风向 G4	0.099	0.092	0.100						
	氨	2021.6.19	上风向 G1	1.14	1.12	1.13	/	/	1.1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达标
			下风向 G2	1.15	1.16	1.17						
			下风向 G3	1.18	1.19	1.18						
			下风向 G4	1.16	1.17	1.18						
		2021.6.20	上风向 G1	1.04	1.06	1.07	/	/	1.18	1.5		达标
			下风向 G2	1.09	1.16	1.12						
			下风向 G3	1.11	1.15	1.15						
			下风向 G4	1.17	1.17	1.18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11.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6.19	东厂界	55.6	46.3	昼间≤60，夜间≤50
	南厂界	57.2	46.8	
	西厂界	56.4	48.5	
	北厂界	55.7	47.4	
2021.6.20	东厂界	55.2	46.7	
	南厂界	56.9	47.3	
	西厂界	57.6	48.7	
	北厂界	56.5	47.1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本项目建设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中，6月19日有机毛豆加工量为40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80%；绿

色糯玉米加工量为 5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90%；有机豌豆加工量为 10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90%；有机蚕豆加工量为 4.8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86%；6 月 20 日有机毛豆加工量为 45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90%；绿色糯玉米加工量为 4.5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81%；有机豌豆加工量为 9.7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87%；有机蚕豆加工量为 5.1 吨，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92%。

12.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达到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濉河。

经检测，污水总排放口排出的废水均满足夏刘寨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2.2.3 废气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汽车尾气和氨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高压灭菌锅采用一座 2t 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此过程将有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采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和 SO₂ 等。不需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季节，车辆活动主要用于冷藏产品的外运，平均每天一次；在需要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季节，车辆每天进出约 5 次。车辆进出次数较少，废气产生的量较少，故采取无组织排放。

3) 氨气

项目氨气泄漏主要是在制冷系统中。制冷剂中含液氨，制冷循环方式采用氨单级压缩，直接膨胀蒸发的形式，冷凝温度 40℃，蒸发温度 70℃。工艺流程：低压氨气经压缩机压缩成高压蒸汽，再经油分，冷凝器冷凝成高压液氨后进入贮氨器、贮氨器出来的高压液氨供至冷媒冷却器进行节流膨胀蒸发后，由吸汽管抽回压缩机如此循环。在氨设备放油，放空气时会有微量氨气泄漏，机房内氨气超标时采用强制通风换气的办法减小车间氨气的浓度。机房内外设置通风机开放按钮，制冷车间内备有防毒面具，高低压设备各有安全门，日常强制换气次数设置为每小时大于或等于 8 次。经采用有

效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泄漏的氨气对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故采取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农产品加工设备、冷库压缩机、锅炉房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效果	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三同时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三同时
	氨气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三同时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三同时
	生产废水	沉淀池	达标排放	三同时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合理安排机械位置等措施	不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三同时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已落实	三同时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稳定；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2.4 建议

- 1、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有机毛豆 9000 吨、绿色糯玉米 1000 吨、有机豌豆 2000 吨、有机蚕豆 1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16】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302553280516R001W		
	验收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			
运营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553280516R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mg/L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 度(3) mg/L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t/a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 量(7) t/a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t/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t/a	排放增减量 (12) t/a
	废水	/	/	/	1024	0	1024	/	/	1024	/	/	0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mg/m³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 度(3) mg/m³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t/a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 量(7) t/a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t/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t/a	排放增减量 (12) t/a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7	/	/	/	0.160	/	/	0.160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553280516R(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范立明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谷物的种植及销售, 货物冷冻、仓储物流服务。农副产品(国家政策许可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埇环建字〔2016〕42号

关于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商贸〔2016〕5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51220平方米，其中高温库1800平方米、低温库5200平方米、加工包装车间17000平方米、仓储配送中心12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72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合理布置农产品加工设备、冷库压缩机、锅炉房位置，

并采取隔声措施，机房安装隔音材料、隔声门，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营运。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排入夏刘寨村污水站的废水满足夏刘寨村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期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六、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项目竣工，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55328051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55328051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 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 项目，该项目 2016 年 3 月取得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16 年 3 月取得 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蔬菜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吨/年)	实际日加工量(吨)		运行负荷(%)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19日	6月20日
有机毛豆	9000	40	45	80	90
绿色糯玉米	1000	5	4.5	90	81
有机豌豆	2000	10	9.7	90	87
有机蚕豆	1000	4.8	5.1	86	92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6月2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061800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6月22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宿州华瑞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联系人	王化东	联系电话	18205578351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6.18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黄淼海、徐照宏	采样日期	2021.06.19-2021.06.20
分析人员	黄淼海、徐照宏、钱星星、潘潮云、周雨	分析日期	2021.06.19-2021.06.21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氨、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H00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P)-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9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B-4 便携式 pH 计-ZH0046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AP125WD(CHN)分析天平-ZH0009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柏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位、日期、 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气 筒	2021.06. 19	测点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0.1075
		动压	Pa	55	55	55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4	9.4	9.4
		含氧量	%	6.7	6.8	6.7
	2021.06. 20	测点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0.1075
		动压	Pa	55	55	55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3	9.3	9.3
		含氧量	%	11.3	7.2	6.8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mg/m³	kg/h
锅炉 排气筒	2021. 06.19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1	2327	ND	/	/
			2	2327	ND	/	/
			3	2327	ND	/	/
	2021. 06.20		1	2395	ND	/	/
			2	2395	ND	/	/
			3	2395	ND	/	/
	2021. 06.19	二 氧 化 硫	1	2327	ND	/	/
			2	2327	ND	/	/
			3	2327	ND	/	/
	2021. 06.20		1	2395	ND	/	/
			2	2395	ND	/	/
			3	2395	ND	/	/
	2021. 06.19	氮 氧 化 物	1	2327	54	66	0.126
			2	2327	58	71	0.135
			3	2327	62	76	0.144
	2021. 06.20		1	2395	25	46	0.060
			2	2395	38	49	0.091
			3	2395	46	57	0.1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6.19	10:28	29.8	100.28	北	2.6
	11:30	31.2	100.28	北	2.8
	12:08	32.0	100.28	北	3.2
2021.06.20	11:05	34.5	100.35	北	1.9
	12:01	33.8	100.35	北	2.5
	12:55	33.5	100.35	北	3.1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氧化硫	2021.06.19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06.2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氨	2021.06.19	上风向 G1	1.14	1.12	1.13	/
		下风向 G2	1.15	1.16	1.17	1.19
		下风向 G3	1.18	1.19	1.18	
		下风向 G4	1.16	1.17	1.18	
	2021.06.20	上风向 G1	1.04	1.06	1.07	/
		下风向 G2	1.09	1.16	1.12	1.18
		下风向 G3	1.11	1.15	1.15	
		下风向 G4	1.17	1.17	1.18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6.19	上风向 G1	0.088	0.092	0.084	/
		下风向 G2	0.111	0.099	0.098	0.111
		下风向 G3	0.102	0.100	0.096	
		下风向 G4	0.105	0.110	0.108	
	2021.06.20	上风向 G1	0.078	0.081	0.085	/
		下风向 G2	0.095	0.089	0.089	0.100
		下风向 G3	0.092	0.091	0.091	
		下风向 G4	0.099	0.092	0.10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6.19	总排口	1	6.98	51	7.58	63
		2	7.22	55	8.74	73
		3	7.15	57	8.19	68
		4	7.06	56	9.01	78
	日平均值		6.98-7.22	55	8.38	70
2021.06.20	总排口	1	7.11	54	9.29	72
		2	7.16	51	9.97	82
		3	7.21	51	9.56	76
		4	7.08	55	8.60	76
	日平均值		7.08-7.21	53	9.36	76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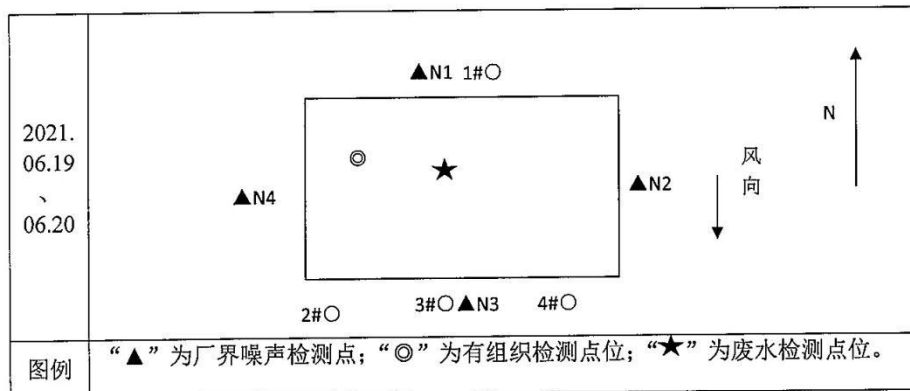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6	46.3	55.2	46.7
N2	南厂界	57.2	46.8	56.9	47.3
N3	西厂界	56.4	48.5	57.6	48.7
N4	北厂界	55.7	47.4	56.5	47.1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图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